中共曲靖市委统战部

关于对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

按照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部分项目进行补充说明的要求，市委统战部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对本单位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检查情况表的共11个小项进行说明。

1、内容完整性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。说明：2016年部门决算无政府采购经费，特此说明。

2、内容完整性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说明：市委统战部2017年部门预算中没有需要解释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。

3、已在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。

4、及时性中财政部门尚未批复。经请示主管科室不需说明。

5、及时性中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公开。经请示主管科室不需说明。

6、真实性中是否对本部门开展真实性抽查。说明：市委统战部2016年度部门决算严格按照账务和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真实准确。

7、真实性中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的问题。说明：市委统战部无财政拨款外的收入，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列支。

8、真实性中“三公”经费科目。说明：市委统战部“三公”经费科目包含三项：公务接待费、因公出国境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9、真实性中“三公”经费金额。说明：市委统战部2016年度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79.69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11.05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8.1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.50万元， 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、公务用车改革，单位公务用车数量减少等。

10、真实性中其它虚列支出科目。说明：市委统战部无其它虚列支出。

11、真实性中其它虚列支出金额。说明：市委统战部无其它虚列支出科目，也没有其它虚列支出金额。

 中共曲靖市委统战部

 2017年11月10日